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9277536482026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9277536482026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关于机动车沪H38917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仟零叁拾捌元伍角壹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9782920003005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 电话： 021-59622[illegible]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 电话： 1590161335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0月15日

2026年10月15日